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3號

原告 何榕庭  
被告 林佳琦  
張筠

林春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0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54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。雖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7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亦有該案案卷可考。原告應依上揭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既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佑